## 「新城要理問答」Q1 什麼成為我們生與死的唯一盼望?

約翰加爾文,曾在他的書中定義了基督徒生活原則,他說:我大可以寫一張清單,寫些應當持守的規則,或者我們至少活出怎樣的人格。但他回歸到基督徒生活最基本的動機跟最基本的意義:最基本的動機就是,上帝差他的愛子,藉著恩典拯救我們,接納我們進入他的家中。所以現在,因為這恩典,我們感恩,想效法我們的父親,像家庭一樣,想效法我們的救贖主,取悅我們的父親。

所以最基本的原則是:我們活著不再是為取悅自己,如同生命不再屬我們 自己,這代表了一些事情:

- 第一,我們不再為自己定善惡的表準,我們放棄定義的權利,而是完全以上帝的話做為標準。
- 再者,我們也放棄我們以前常用的生活準則,不再把自己放在第一位,而是把取悅上帝跟愛鄰居放在第一位。
- 這也代表我們的生命就是要捨己,必須將自己聖潔地獻上,身體和 靈魂都要。
- 這也表示我們信靠上帝,不論禍福或艱難,不論我們得時或不得時,無論是生是死。

而這動機跟原則的關係是什麼呢?因為我們是因著恩典而得救,所以我們 不再屬於自己。

有一個人對我說:我若因我所做的而得救,我若在救恩上有功勞,那上帝 無法對我要求什麼,因為我有貢獻;但我們若是因著恩典蒙拯救,完全出 於恩典,那他就能要求我做任何事情了。

就是這樣,你再也不屬於你自己了,你是被用重價買贖回來的。幾年前我 聽到一個基督教傳道人說:你怎能不對一個為你全然付出的人,做出同樣 的回報呢?祂(神)全然地為你付出,所以現在,我們也必須將自己完全 獻給他。